

峨边彝族自治县
大渡河百里桃竹片区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分析	2
第一节 区位关系	2
第二节 底图底数	2
第三节 双评价	2
第四节 双评估	4
第五节 地形地貌	5
第六节 人口概况	5
第七节 资源环境	6
第八节 产业发展	7
第九节 设施配套	7
第十节 特征与问题	9
第二章 功能定位	11
第一节 发展思路	11
第二节 功能定位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四节 规划策略	13
第三章 底线约束	15
第一节 落实“三线”	15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16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16
第四节 划定规划分区	20
第四章 空间布局	22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22
第二节 农用地优化	22
第三节 建设用地优化	25
第四节 其他用地优化	26
第五章 产业发展	27
第一节 产业发展定位	27
第二节 产业发展思路	27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28
第六章 设施配套	31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31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34
第三节 水利及市政公用设施	37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41
第七章 整治修复	47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7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8
第八章 品质提升	49
第九章 乡村振兴	51

第一节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51
第二节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51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52
第十章 毛坪镇镇区规划	53
第十一章 规划保障	59
第一节 近期建设	59
第二节 实施保障	59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边县）人民政府对新时代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进行整体谋划，结合片区实际，组织编制《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渡河百里桃竹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乐山市、峨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和深化，是对本片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具体安排，是本片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规划许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本规划包括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片区规划范围包括毛坪镇、五渡镇、平等乡、杨河乡，涵盖 23 个村 2 个社区，总面积 551.93 平方千米。镇区规划涉及毛坪镇镇区、五渡镇镇区、平等乡场镇和杨河乡场镇。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一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区位关系

大渡河百里桃竹片区位于峨边县东部，大渡河南岸，是峨边县的东大门，是乐山市通往大凉山的主要门户，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成德绵乐城市带”的重要节点。片区东通沙湾区、沐川县，南连马边彝族自治县，西邻新林镇、沙坪镇，北与峨眉山市隔河相望。

第二节 底图底数

本规划采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作为数据底数，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片区国土总面积为 55192.82 公顷。其中耕地 1985.36 公顷；园地 533.21 公顷；林地 49852.99 公顷；草地 150.46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48.1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474.27 公顷，包括城镇用地 35.90 公顷，村庄用地 438.3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80.5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121.59 公顷；陆地水域 1143.91 公顷。

第三节 双评价

根据峨边县县级双评价的结论，基于片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点、洪涝风险点等数据对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适宜性进行了细化。

第 1 条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平等乡和杨河乡，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和水土流失生态极脆弱区。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主要在五渡镇、平等乡和杨河乡。

第 2 条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较少，主要分布在五渡镇。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基本遍布片区全域，主要由于地形坡度起伏较大、地块集中度不高。

第 3 条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城镇建设适宜区与农业生产适宜区在空间分布上高度重叠，主要集中在五渡镇和毛坪镇。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分布平等乡。

第 4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片区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以水资源约束为短板，可承载农业生产最大规模为 2515.69 公顷，现状承载系数为 78.99%；可承载城镇建设最大规模为 250.40 公顷，现状承载系数为 13.49%，城镇建设距离最大承载能力仍有充裕空间。

第四节 双评估

第5条 《峨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实施评估

片区土地利用总体实施情况较好，全县新增建设用地基本落实在相应的管制分区内，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减少量较大。由于规划编制时间较早，宏观经济社会背景变化导致规划已无法适应新时期发展需求，主要存在建设用地指标严重不足、近期片区重大建设项目支撑保障不足等问题。

第6条 《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评估

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基本合理，实施以来有效指导了峨边县经济社会发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保障了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城镇体系基本形成。

片区在原城市总体规划中位于东部经济区，发展要求是要在搞好农经牧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水能资源，强化育林，培育采矿业和农副土特产加工业，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原城市总体规划中，五渡镇的定位为工矿型城镇，毛坪镇、平等乡和杨河乡的定位为农贸型城镇。

乡镇发展因受各方面现实条件制约，导致人口不断向外输出，各乡镇在建设规模与人口方面和规划预期有所差距。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休闲娱乐设施等宜居要素以及消防等韧性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 7 条 灾害风险评估

片区地形地貌条件复杂，灾害风险等级较大的为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水土流失，其次为环境污染和公共突发事件风险。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较低，供水能力与安全保障能力低。片区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包括滑坡、泥石流、崩塌，主要沿大渡河、杨河、足槽溪、二道河、三道河等河流两岸分布，对居民点、公路等基础设施有一定威胁。

第五节 地形地貌

片区内群山耸峙、山峦叠嶂，为典型的山地地貌。地势南西高、北东低，片区内最高点位于西南部大小团岩，海拔 3086 米；最低点位于东北部五渡镇大沙坝，海拔 469 米，相对高差 2617 米，高差较大，且坡度主要在 15 度以上，除河谷地带外，片区整体坡度较大。

第六节 人口概况

第 8 条 现状人口概况

片区 2020 年总户籍人口为 30587 人，2010 年总户籍人口为 31547 人，减少 960 人。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片区常住人口 22082 人，“六普”到“七普”期间，片区常住人口从 26784 人逐年减少到 22082 人，减幅达 17.56%，总体呈流出状态，主要流向乐山市区、县城、沙湾区，片区内部主要呈现杨河乡流向毛坪镇，平等乡流向五渡镇，流出人口以外出务工为主。人口主要为

乡村人口，城镇人口仅 4258 人，城镇化率 20.51%，低于全县 37.74% 的平均水平。65 岁以上人口占比 14.89%，高于全县 12.95% 的平均水平，老龄化程度深。

第七节 资源环境

第 9 条 自然资源

山体资源。片区山体连绵起伏、重峦叠嶂，有大小团岩和狮子山等。

水资源。片区内河流众多，大渡河流经五渡镇和毛坪镇，杨河、足槽溪、二道河、三道河等支流遍布整个片区。水能资源丰富，片区已建水电站 20 座，装机容量 7.24 万千瓦。

林竹资源。片区森林覆盖率高，植被以三月竹、八月竹和柳杉为主，林地面积占片区国土面积 90.33%。

矿产资源。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磷矿、铜矿、长石、玄武岩、铅锌矿、石灰岩、白云岩等。长石主要分布于五渡镇，磷矿主要分布于平等乡，玄武岩、石灰岩主要分布于毛坪镇，铅锌矿主要分布于五渡镇、杨河乡，白云岩主要分布于五渡镇。五渡镇钾长石是四川省内钾长石矿产的主要原料基地。

第 10 条 文化资源

民俗文化。彝族村寨建筑风格独特，有彝族年节、火把节、毕摩文化节、毕摩诵经、摔跤赛、情歌对唱、舞蹈演出等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艺术活动，还有坨坨肉、香肠、射地、

烤小猪、苏里玛酒等美味佳酿和做工细腻、样式考究的彝族手工制品等。

历史文物。片区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未定级保护单位 16 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毛坪高山山歌、彝族婚俗（彝族婚姻习俗）等已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克斯、峨边彝族传统月琴制作技艺等已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彝族苏尼舞、峨边白酒酿造技艺等已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第八节 产业发展

片区一产以林竹、果蔬等种植和生猪养殖为主，但抗风险能力差，容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且农民自身文化水平不高，缺乏实用技术，导致收入不稳定；片区二产以农产品加工与采矿业为主；三产已初步形成兼具农业观光、乡村旅游等农旅融合型业态，其中以洗选厂记忆、萌萌猪乐园、牟加村、仲子村竹笋采摘体验等为代表的乡村旅游项目已有基础。

第九节 设施配套

第 11 条 道路交通设施

片区北部成昆复线横穿，省道 S309 为片区对外交通主干道，现有县道 X121、X126、X119、X120，乡道 Y001、Y005 等多条县乡道连通片区，主要道路已经全面硬化，片区已实现村村通公路。

第 12 条 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各乡镇均设有乡镇政府、派出所，各村均设有党群服务中心。

教育设施。片区有中学 3 所，小学 11 所，幼儿园 22 所，教育设施配置基本满足村民需求。

医疗卫生设施。片区共有卫生院 4 处，卫生室 26 处，医疗卫生设施较为完善。

养老设施。片区仅在毛坪镇、五渡镇各设有 1 处敬老院。

文体设施。文体设施基本完备，大多数村已建有 1 个及以上文化广场、图书室和文化活动室。

商业旅游。毛坪镇为以街代市，五渡镇和平等乡农贸市场配置有待提升，杨河乡无农贸市场；五渡镇有 4 个乡村旅游接待点。

第 13 条 市政设施

给水设施。片区内分为两个给水分区，其中毛坪镇、五渡镇以大渡河、杨河及地下水为水源；平等乡以洋溪河为水源。片区内大部分区域为高位水池供水，自家接水管用水，少部分用水为山泉水。

排水设施。片区主要道路配置有排水沟，主要用于雨水排水。雨水主要排放至大渡河、小溪、大溪、二道河等自然水体。

电力设施。供电与电信站点分布较为均匀，能满足高峰时段使用需要。五渡镇有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毛坪镇、平

等乡各有一座 35 千伏变电站。

通信设施。片区内现状无邮政支局，共有四处邮政所。各镇村通信网络，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率 100%，广播电视覆盖率 100%。

能源设施。片区内能源设施主要为电力+罐装气，能满足农户日常生活需求，镇区和各村未通天然气。

环卫设施。毛坪镇、五渡镇镇区附近各有 1 个生活垃圾中转站，片区内各村均有垃圾收集点，沿道路布局。村内垃圾由环卫车收集后集中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并统一转运至乐山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污水管网覆盖率低，镇区/场镇附近均设有污水处理站，片区设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16 个，未覆盖区域生活污水部分由三格化粪池处理。

第十节 特征与问题

第 14 条 主要特征

生态本底优渥。片区是长江上游的重要生态屏障，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春迟、夏短、秋早、冬长。资源富集、空气清新，生态农业主要以林竹、果蔬、高山中药材为主。片区优越的生态环境孕育了多样的珍稀动、植物。

高山河谷地貌明显。片区内群山耸峙、山峦叠嶂、沟壑纵横，为典型的高山河谷地貌，总体地势构成南西高、北东低，最低点海拔为 470.30 米，最高点海拔为 3085.88 米，

海拔高差 2615.58 米，地形高差较大。坡度在 15 度以上占比高，坡度起伏较大。

自然和文化资源丰富。片区拥有丰富的森林、矿产、民族文化、水等资源。林地面积占片区国土面积 90.33%，矿藏资源具备得天独厚的开采优势且市场竞争力强，有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6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和 3 处古树名木，以及 40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20 座水电站。

第 15 条 突出问题

耕地量少质低，保护与发展矛盾。耕地总量少，现状耕地占片区总面积的 3.60%；由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及偏远山区耕地撂荒等原因，“二调”至“三调”期间，耕地大量减少，主要流向林地。耕地质量低，优质耕地资源紧缺，现状平均耕地质量等别以 10 等为主，旱地与水田占比约为 7:1；耕地集中度低，仅大渡河河谷耕地相对集中，其余耕地分布零散。同时，农业生产适宜区与城镇建设适宜区高度重合，统筹协调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互促共进难度加大，保护与发展的矛盾逐步加剧。

空间布局不合理，空间格局待优化。耕地破碎化现象明显，集约水平、规整度有待提升，优质耕地主要集中在河谷地区；大部分园地分布零散，连片度有待提升；乡村聚居度低，空心化严重，建设用地碎片化程度深。

产业发展不协调，产业链存在断节。农业产业化程度不高，农民掌握的实用技术较少，导致粮油种植等农业规模化

经营程度低，产业链条短，配套发展不足，且农产品附加值、经济贡献低。工业多为传统工业，结构单一，转型较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少，一二产联动发展不够。服务业以农旅融合为主，旅游资源开发强度较低，旅游服务等支撑配套薄弱。

镇村发展联动弱，统筹融合未体现。乡镇之间各自为阵，缺乏统筹；产业规模化经营程度低，种植基地规模小、分布散。

设施配套不完善，生活圈层未形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未完善，配套设施闲置与缺失并存，存在生活超市、健身设施缺失、停车难等问题。

人居环境不宜居，空间品质有待提升。镇区（场镇）广告牌风格杂乱，私搭乱建现象突出。乡村地区地域特色不明显建筑总体风貌缺乏引导，呈现样式混杂、色彩驳杂、组织无序，缺乏民族风貌韵味。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一节 发展思路

坚持峨边县“重点发展生态经济、特色旅游”及“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经济先行区”的发展要求和“全国旅游示范县、民族地区中国式现代化先行区”的总体定位，顺应乡村发展规律，以空间布局优化为主线，以探索片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为重点，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打造文化特色

突出、城乡融合发展的片区，切实增进人民福祉、壮大集体经济，贯彻落实共同富裕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乡村全面振兴和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功能定位

衔接上位规划要求，紧扣县委“党建引领、三区联动、城乡融合、全面振兴”发展思路，以毛坪镇、五渡镇为核心，发挥大渡河川滇国家旅游风景道串联带动作用，辐射带动平等乡、杨河乡，结合高山地区林竹、果蔬、粮油等特色农业种植产业，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充分挖掘片区的生态资源、矿产资源、民族文化，确定本片区发展定位为四川民族山区现代农业样板区、以“种植+农旅”为主的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线全面落地，农业、生态和城镇三大空间初具雏形，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大幅提升，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体系建立，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2035年，桃果、林竹产业辐射能级大幅提升，农旅协同发展的现代旅游体系全面建成，有机农产品、生态旅游产品体系成型。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空间体系基本建立，

高质低碳、安全和谐的服务设施完善。

第四节 规划策略

第 16 条 聚焦粮食生态安全，严格坚守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并根据片区实际情况统筹划定并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矿产资源、水资源和林地资源的管控要求。

第 17 条 聚焦国土空间优化，探索土地高效利用

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保护优质林地，引导农用地结构向保障耕地、林地、草地等农业生产的方向调整。保障粮食安全，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用地布局，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重点保障场镇建设、居民安置、民生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

第 18 条 聚焦产业提质增能，探索产业融合发展

通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通过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突出林竹种植、矿产开发、大渡河旅游的产业优势，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加工业提档升级；扩大现代林竹种植规模，发展现代林竹产业基地；提升五渡铜河、先锋等村农业观光体验，丰富乡村经济业态，以实现农民增收、共同

富裕的目标。

第 19 条 聚焦中心引领带动，探索片区协同共进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的原则，充分考虑现状镇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经济职能与被撤并镇村群众的实际需求，以中心镇村为重点，集中投放资源要素，推动周边镇村协同发展。

第 20 条 聚焦基础设施提升，补齐镇村设施配置

加快完善“两轴三环”交通系统建设，积极推动区域交通及通用机场建设；提升城乡公共产品供给，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抗风险能力，优化基础设施布局，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切实增强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第 21 条 聚焦建设减量增效，提升乡村空间品质

明确规划措施，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升乡村风貌，推进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进镇区建设，完善镇区辐射功能。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落实“三线”

第 22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1919.24 公顷（2.88 万亩），落实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88.27 公顷（2.23 万亩），主要分布在五渡镇和毛坪镇。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审查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符合国家政策允许情形下的交通、能源、水利、国防等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严格论证，依法依规报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第 23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603.80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19.21%，主要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分布在片区南部和西部林场范围内。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

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24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2.38 公顷，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第 25 条 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15.96 公顷，规划“留白”机动指标 18.14 公顷，与基期年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即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扣除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部分）一致。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第 26 条 地质灾害防控线

将片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高危险区划入地质灾害防控线。

地质灾害防控线内严格限制开展工程建设；现状已有建设用地应根据风险程度不同，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不同的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需规划建设项目时，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处理和验收评估合格，或建设项目应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地质灾害防控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国家规

范要求进行管控。

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规划建设区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建设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进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的地质灾害防控线区域，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高和极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高和极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在完成综合治理、竣工验收、销号评估后除外。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和农村宅基地等用地，应避让地质灾害高、极高危险区，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

第 27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根据防洪排涝标准和峨边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相关管控内容，将大渡河水系及附近山洪灾害区和蓄滞洪区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管控。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主要沿峡谷分布，对现状居民的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原则上布局于洪涝风险控制线外，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遵守相关防洪规定，落实相应防洪措施。

第 28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等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已批复规划的要求，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空间管制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 29 条 矿产资源保护线

落实《峨边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本片区部分）划定的有效采矿权和有效探矿权。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对已开发矿山进行地质环境动态巡查，通过边坡治理、土壤基层改良、植被修复等方式进行修复。

原则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内严禁矿业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或有序退出，除地热、矿泉水等勘查开发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情形外，非战略性矿产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片区内矿产资源进行保护和利用。

第 30 条 水资源利用上限

严控水资源利用上限。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31 条 林地资源保护

统筹布局造林绿化空间，对未成林分年度进行造林绿化，逐步增加森林资源。严格落实林地保护目标，规划林地保有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公益林主要分布在片区西南部区域。

加强公益林保护。完善公益林管理制度，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体制，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公益林地。

第 32 条 湿地资源保护

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保持湿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确因工程建设等需要占用、征收重要湿地的必须开展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

第 33 条 交通廊道保护线

各级铁路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境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280 号），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各级公路参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 34 条 能源消耗控制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实现能源供给低碳化。坚持“减煤、控油、增电、稳气、拓新”总体思路，有序推进“化石能源—清洁电力+天然气—清洁能源+新能源”的能源供给结构调整进程，适度超前规划建设能源基础设施和新型储能设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体系，推动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科学推进水电开发，加大水电资源在县域内的消纳能力；科学有序发展新能源，实施多能互补集成优化工程。建设适宜分布式新能源、电动汽车等发展的智慧电网，加速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因地制宜布局可再生能源。

第 35 条 线性基础设施防护要求

各类线性基础设施防护须执行相关行业规定和标准。

高压电力走廊执行《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输气管廊道、配气管道执行《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

城镇基础设施防护和避让执行《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第四节 划定规划分区

依据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和主体功能区要求，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结合产业基础，遵循全域全覆盖、

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按照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遵循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划分，优化片区国土空间分区，划分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区共 6 类分区，同时明确各分区用途管制要求。并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分类，同时提出各类分区管控要求。

第四章 空间布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第 36 条 总体格局

以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为基本原则，立足片区自然地理格局，衔接乐山市和峨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结合桃竹、生态养殖等农业发展优势，融入大渡河、大小团岩等生态资源，构建“一廊两区，双核两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廊”指大渡河生态廊道。

“两区共兴”指山区现代农业发展区和高山生态林竹发展区。

“双核引领”指五渡镇和毛坪镇城镇发展核心。

“两带联动”指以县道 X121 为支撑的农林产业发展带和以县道 X126 为支撑的百里桃竹农旅融合发展带。

第二节 农用地优化

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保护优质林地，引导农用地结构向保障耕地、林地、草地等农业生产的方向调整。保障粮食安全，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用地布局，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第 37 条 耕地

1. 落实耕地保有量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

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至2035年，耕地规模超过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

2.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实行耕地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动态调整，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3. 提升耕地质量

结合毛坪—五渡粮油产业组团、水资源配置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情况，考虑生态涵养功能、开发后新增耕地的长期利用性和耕地集中连片度，鼓励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旱改水工程，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优先布局建设。至 2035 年，规划新建并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力争耕地等别平均提高 0.5—1 等，形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宜机作业、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区。

4. 改善农田生态合理开展耕地有序恢复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耕地恢复指标，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按照稳妥有序、先易后难、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 38 条 园地

重点对毛坪猕猴桃现代农业园区等现有优势特色突出、集中连片的园地进行改造管理，逐步引导沿大渡河等北部浅丘低效零散的宜耕园地恢复为耕地，引导低效零散园地“腾田上坡”，适度引导新增园地向深丘区和山前缓坡布局，合理利用立地条件适宜的荒山荒坡增加园地，拓展猕猴桃、柑橘等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空间。

第 39 条 林地

1. 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要严格落实林地保护目标，保护大小团岩、狮子山，至 2035 年，规划林地保有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2. 林地布局优化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的原则，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对深丘和低山地区的25度以上耕地实施“退耕还林”等；推进农业生产适宜区浅丘区复垦为耕地，残次林地开发为耕地。

第40条 草地

推动河谷地带零星分散其他草地开发为耕地，草地主要布局于大小团岩和狮子山等高山区域。

第41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结合毛坪—五渡粮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围绕生猪、羊等畜禽养殖，结合居民点适当布局用于养殖业、农机停放等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充分预留农村道路设施等空间。同时对分布散、规模小、有污染的以及有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危险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进行腾退整理。

第三节 建设用地优化

第42条 城镇建设用地优化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主要位于毛坪镇镇区。

第43条 村庄建设用地优化

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结合农村产业发展需求，在村内布局电子商务、农产品粗加工等用地，在乡村布局部

分产业用地，用于发展乡村旅游。

第 44 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统筹交通和水利设施建设需求，结合交通、水利等各类设施空间进行用地优化调整，合理安排布局，支持复合型基础设施廊道建设，提高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第 45 条 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不可移动文物现状和宗教场所、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需求，腾退废弃和低效采矿用地。

第四节 其他用地优化

第 46 条 陆地水域

严格落实片区内各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原则上不新增除区域基础设施外的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大渡河、洋溪河、足槽溪、杨河等河流常水位线，不在常水位线内开展其他土地利用活动。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一节 产业发展定位

积极融入县委县政府关于产业的决策部署，坚持县委“党建引领、三区联动、城乡融合、全面振兴”发展思路，发展壮大“3+3+3”特色优势产业。依托峨边至沙湾、沐川、峨眉三条快速通道的交通优势，加快建设毛坪—五渡粮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林竹产业基地、毛坪猕猴桃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先锋生猪农旅融合现代农业园区、毛坪农特产品加工园区、五渡工业园区、刘家沟绿色砂石骨料园区，以工带农、以农促旅，整体提升片区内桃果、林竹产业能级，发展全域旅游，促进工旅农旅融合发展，确定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为山河桃竹美、绿色产业兴。

第二节 产业发展思路

以政策为导向，聚焦“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两大政策导向，围绕农业现代化、绿色工业发展和生态旅游三大方面，完善要素配置，重构经济地理格局，形成“农业筑基”“工业提质”“旅游协同”的产业发展思路。

在乡村振兴方面，以“产业兴旺”为突破点，以产聚人，以人促产，以土地资源承载城乡发展。通过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构建山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通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通过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突出高山地区林竹、果蔬、粮油等特

色产业优势，科学合理布局产业，优化空间格局，推动农旅融合、多元主体融合，以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的目标。

在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园区建设为抓手，构建“10+3”现代农业体系，发展低空经济重点培育无人机物流、山地低空观光、应急巡检等。加快推进五渡、毛坪的粮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农业产业集聚；壮大牛尾笋等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扩大杨河、平等现代林竹种植规模，发展现代林竹产业基地；提升五渡铜河、先锋等村农业观光体验，丰富乡村经济业态。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第 47 条 第一产业

立足林竹产业的本底种植优势，按照“多元化、品牌化”的发展策略，构建以“林竹”种植为主导，高山果蔬、茶叶种植、生态养殖为特色的产业发展体系，积极融入山区特色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山区现代林业园区。通过纵向延伸产业体系，实施现代农业“科技+”行动，横向强化农业设施生产配套，打通林竹环线交通，大幅提升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重点打造毛坪—五渡粮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结合优势产业发展现状，在园区内重点打造 1 个市级农业园区（毛坪镇猕猴桃现代农业园区）、2 个县级农业园区（先锋生猪农

旅融合现代农业园区、五渡镇水稻一泽泻现代农业园区)。

重点打造高山生态林竹产业园区。依托五渡、平等、杨河现有林竹种植基础，扩大种植规模，打造两个省级林竹园区、一个特色笋用竹培育中心和一个油茶园区，建立专业销售渠道，打响竹笋特色品牌，完善产品销售及服务体系。

第 48 条 第二产业

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玄武岩、钾长石等绿色采矿产业为重点，提升采矿工艺技术装备，推动刘家沟玄武岩、茶园坪建筑石料灰岩矿建设发展，实施先进材料“科技+”行动，攻坚玄武岩拉丝等矿产资源精深加工技术转化运用，延长产业链，提升工业园区发展能级，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打造绿色工业园区。

片区将重点打造 3 个产业园，即刘家沟绿色砂石骨料园区、毛坪农特产品加工园区和五渡工业园区。

依靠片区丰富的水资源打造饮用水生产基地，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加快片区农事服务中心、农产品加工等相关服务配套设施的配套完善。

第 49 条 第三产业

规划将大力发展大渡河沿线乡镇群，重点开发生态康养、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建设大渡河骑游道文创产业园，并依托大渡河旅游风景道的建设串联沿线旅游景点，推动峨边参与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助力“大峨眉”“小凉山”旅游圈

建设。重点打造提升毛坪镇小河子、五渡镇先锋铜河、杨河茶场、一线天等区域，并建设旅游精品村落。联动一三产业，形成“一道两线一园多点”的旅游发展格局，建设农文旅协同发展的现代旅游体系。

一带指大渡河旅游风景道，一园指大渡河骑游道文创产业园，多点指重点旅游精品村落。

提档升级大渡河绿廊百里骑游道。规划重点打造沿大渡河为休闲线的骑游滨河慢行“蓝道”系统，完善沿线旅游设施，增添商业设施，丰富旅游景观和产品，打造集生态旅游、亲子娱乐、观光摄影、休闲度假、慢行康养为一体的生态旅游风景蓝道。

第六章 设施配套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50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构建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公共服务体系，衔接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七套体系（健全巩固脱贫成果动态监测帮扶体系、城乡优质均衡教育服务体系、城乡养老托幼和医疗保障体系、城乡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城乡综合服务体系、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和“5+2”城乡一体化安全防控体系），配套完善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第 51 条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片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派出所、法庭、综治中心等机关团体设施，规划保留各村党群服务中心，中心村规划新增为农服务点等。

第 52 条 教育设施

围绕县委“党建引领、三区联动、城乡融合、全面振兴”发展思路及“35789”城乡融合发展路径，衔接城乡优质均衡教育服务体系，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镇集中”的思路，合理布局教育设施，推进寄宿制资源扩能建设。

规划结合人口规模预测及人口流动趋势，根据出行距离、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按需配置幼儿园。对保留教育设施，

结合需求进行改造提升，增加必要的活动设施和器材。

第 53 条 文化体育设施

衔接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各镇区规划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主要包括文化活动室、图书馆和体育活动室；户外设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广场等。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行政村，增设彝族民俗文化活动点，用于彝族传统民俗节日活动庆祝；其他行政村结合党群服务中心及闲置设施，设置村级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多功能运动场地。

第 54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围绕“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目标，以系统重塑医疗卫生体系和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为方向，以实施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八统一”管理为手段，全面助推峨边县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不断提升片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让群众就近就便享有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

迁建五渡镇卫生院作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同时新建标准化发热诊室和隔离预检分诊室，增强区域卫生医疗服务能力。规划保留毛坪镇、平等乡和杨河乡卫生院，同时新建标准化发热诊室和隔离预检分诊室，服务于本乡镇。规划保留现状卫生室，并完善各级医疗卫生设施设备。

第 55 条 养老设施

考虑到片区人口老龄化趋势，保留毛坪镇和五渡镇的养老院，在五渡镇镇区、毛坪镇镇区各规划日间照料中心。

第 56 条 便民服务

便民服务中心。规划保留毛坪镇、五渡镇、平等乡、杨河乡便民服务中心 4 处，作为乡镇服务农民，服务农业，服务农村的组织机构。

便民服务站。根据村民意愿，结合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立便民服务站，满足村民就近日常便民需求。

第 57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

商业金融服务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邮政、银行网点等。

集贸市场。毛坪镇新增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五渡镇和平等乡农贸市场。

电商馆。毛坪镇新建电商服务和产品展销中心及乡镇运输服务站，以猕猴桃为主要产品，以农村物流公共服务为主体。

加油站。保留五渡镇五矿加油站和毛坪镇小河子加油站。

第 58 条 旅游服务设施

结合毛坪小河子、五渡先锋铜河与大渡河骑游道文创产业园，鼓励各乡镇村完善游客服务中心、度假酒店、民族特色体验、餐饮休闲、商业等配套服务。保留现状旅游服务点，规划工农村、凡山村、铜河村各增设旅游服务点。

第 59 条 殡葬设施

参照《峨边县扶贫专项计划》养老殡葬计划等相关规定，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启用毛坪镇、五渡镇和平等乡储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

公益性墓地。片区在毛坪镇、五渡镇和平等乡规划农村公益性墓地。

第 60 条 社会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站。规划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站，结合乡镇政府设置；在各行政村设立儿童之家。

红白喜事厅。结合村民意愿，在镇区、场镇等设置红白喜事厅。

规划保留原退役军人服务站、社会工作服务站。

第 61 条 闲置公共服务设施再利用

城镇内闲置用地优先调整用于文化、体育、养老等便民服务设施，如文化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行政村内闲置用地结合各村公益事业和集体经济发展需要，优先调整用于便民服务、农业设施或者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如便民服务站、微型消防站、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村民培训中心等。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衔接物流运输体系“一张网”，依托省道 S309（峨轸路）、X119、X126（旅游外环线）、X121（产业中环线）、X120 加强片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构建支撑片区绿色发展的交通体系。

第 62 条 对外交通

片区依托 S309 升级改造工程和峨边至沙湾快速通道项

目建设工程，实施龚嘴大桥重建工程，构建峨边至沙湾的干线通道；依托峨边至沐川公路项目建设工程，以及 X119 峨沐路，构建峨边至沐川的干线通道。

第 63 条 对内交通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县乡道改善提升工程、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为重点，优化片区农村公路网布局。整体上形成县道通镇、乡道通村、村道入户的三级农村公路体系。

县道。规划县道达到三级公路标准，优先连接各镇区与中心村。

乡道。片区乡镇连接道路乡道，结合镇区、行政村、产业园区、旅游节点等进行布置，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达到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 100%覆盖率。

村道。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片区的产业路、森林防灭火通道联户路、通村通组路，实施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工程，提质升级乡村道路。在地形较为复杂的区域，乡道和村道按照单车道设计。在路基视线通畅、地形较宽的地段设置错车道。至 2035 年，实现“四好农村路”达标率 100%，通组路硬化率 100%。

第 64 条 交通设施

公共交通设施。在片区内建立“两主两辅”的农村客运枢纽体系。以毛坪镇、五渡镇客运站为核心，规划平等乡、杨河乡专用农村公交首末站，加密镇区与各行政村之间的农

村公交，实现行政村农村公交全覆盖。

静态交通设施。结合各镇区、中心村和规划居民点情况，利用学校、党政机关、市场、客运站等，配套完善生态公共停车场。在毛坪镇、五渡镇、杨河乡政府和平等乡车站设置充电设施点位，按一定比例合理配置充电电桩。保留现状小河子加油站、五矿加油站，对五渡加油站进行搬迁，平等乡场镇新增 1 处加油站。

第 65 条 旅游交通设施

旅游码头/骑游驿站。结合大渡河骑游道文创产业园、产业中环线和旅游外环线配套建设，在五渡镇铜河村、先锋村、五渡村、毛坪镇云心村建设旅游码头，并在五渡镇先锋村旅游客运码头布置海事应急抢险救援艇。

休息区。在毛坪镇区和平等场镇各新增 1 处休息区。

游客中心。优化提升先锋村、铜河村和新华村等旅游服务中心建设。

第 66 条 建立运输体系

在毛坪镇、平等乡和杨河乡新建运输服务站。毛坪镇运输服务站：提升改造毛坪客运站，打造具备客运服务、快递商贸中转集配、临时仓储、装卸理货等功能的运输综合服务站。平等乡运输服务站：提升改造平等客运站，打造具备客运服务、快递商贸中转集配、临时仓储、装卸理货等功能的运输综合服务站。杨河乡运输服务站：提升改造杨河客运站，打造具备客运服务、快递商贸中转集配、临时仓储、装卸理

货等功能的运输综合服务站。

在毛坪镇、五渡镇新建物流节点。毛坪物流节点：提升改造公路应急保通中心，利用现有加油站、非现场执法等管理服务设施，打造具备加油充电、停车休息、维修维护、仓储装卸公路管理等功能的物流运输服务区域。五渡物流节点：建设具备加油充电、停车休息、维修维护、仓储装卸、快递分拨、非现场执法等功能的物流运输服务区域。

第 67 条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配合峨边县推进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采用遥感、北斗、雷达等天空地一体技术，在普通干线公路重要路段、特大桥梁、隧道、地质灾害隐患点、重要产业园区等重要节点试点位移监测系统，完善信号覆盖，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导航与位置服务，提升防灾减灾、预测预警的能力；结合大渡河龚嘴库区、铜街子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和五渡镇田村、胡坝、先锋、毛坪镇凤凰、凡山、恒心、等分的旅游码头建设工程推进大渡河航运综合监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水下智能搜救能力。

第三节 水利及市政公用设施

第 68 条 水利设施

推进大水网建设工作，提升全域水资源调配和水生态修复能力。新建杨河小 I 型水库，配套开展各水源工程主渠、支渠及配套提灌站、山坪塘、蓄水池的新建和维修养护工作，

同时做好杨河水库灌区与万坪水库尾水、夏家沟水库灌区的渠系进行互联互通，助推全县实现主要水系通畅与互联。片区规划中型灌区 2 处，覆盖毛坪镇长梯村、新华村、云心村、凡山村、高山村，五渡镇先锋村、工农村、五渡村、葛村。

片区实施堤防补短提升工程，在大渡河新建江河堤防 1 处，对杨河、足槽溪和洋溪河等中小河流开展清淤疏浚工程 3 处，开展足槽溪等重点山洪沟进行防洪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防汛度汛能力。

做好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要求，按照不同设施类型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第 69 条 给水设施

衔接县域城乡供水一张网，规划新建 1 座杨河水厂，农村地区根据村组实际聚居情况修建高位水池、小型供水站等农村饮水工程。消防供水由给水管网统一供水。

第 70 条 排水设施

衔接县域防汛排水“一张网”，镇区及有条件集中居住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平等乡和杨河乡的污水处理站，对毛坪镇、五渡镇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完善排水管网。未纳入乡镇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的村庄，未纳入乡镇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的村庄，根据需求采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各工业企业污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能排放，在五渡镇工农村新建矿山矿企废水沉淀池。乡镇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雨水管网系统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以分散就近排放为原则，就近排入自然水体。村庄雨水排水可充分利用自然地形，采用道路两侧明沟排水和暗渠排水相结合的方式，就近自流进入水体。

第 71 条 电力设施

加快城镇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衔接城乡供电一张网，进一步完善农村电网，增强乡村供电保障能力，农村电网以改造升级为手段，加强线路联络，降低供电半径。保留 35 千伏平等变电站，对 35 千伏毛坪变电站、110 千伏五渡变电站进行增容改造工程。片区形成环状混合的供电网络，保证供电可靠性。新建 2 处抽水蓄能电站，分别位于毛坪镇高山村和五渡镇葛村。

第 72 条 通信设施

电信规划统筹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等网络，实现多网融合。

电信规划。分级设置通信工程设置，毛坪镇和五渡镇各设置邮政支局 1 处，平等乡和杨河乡设置邮政所 1 处，村庄结合行政管理设置电信交接机房。

邮政规划。全面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促进邮政智慧转型，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在各行政村

设置邮政代办点，确保村村通邮。

广播电视规划。优化配置广电资源，努力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向高质量、高技术、高效益和多种传播手段发展，提高广电传输效率，加快广电中心建设。

5G 智慧系统建设。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深度覆盖。镇区按照 1 千米服务半径设立 5G 基站，农村以各行政村为单位增设 5G 基站。

第 73 条 燃气设施

整合片区供气网络，完善设施及燃气管道，积极融入“城乡供气一张网”系统。在毛坪镇、五渡镇分别新建 PE 运输燃气管道。片区近期气源来自峨边县城天然气储配站（规划）。五渡镇镇区新建 1 处燃气调压站，在平等乡、杨河乡政府驻地附近，交通方便且远离人员密集的地方，各新建 LNG 气化站 1 座；省道 S309 五渡-毛坪段新建 LNG 加气站 1 座；规划新增沙湾轸溪—峨边次高压燃气管道，完善片区燃气管网及相应配套设施。

第 74 条 环卫设施

衔接城乡垃圾“一张网”，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模式，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完善片区垃圾处理网络建设。

规划对毛坪镇、五渡镇镇区进行改造提升，做到日产日清，各村在道路两旁、公共场所等附近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片区垃圾近期转运至乐山光大焚烧厂集中处理，远期转运至

峨边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尽可能再生利用，不可回用的运至新林镇建筑垃圾消纳场（新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场）进行处理。生产垃圾：养殖场生产污水、垃圾需达标排放，并结合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新增2处养殖废弃物综合治理设施；医疗垃圾及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进行单独收集后统一运输至乐山市危险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处置；新建沼气工程，充分利用物质循环再生的原理，促进农牧结合。

第75条 新型基础设施

完善片区范围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数字化水平提升及产业园区内杆管线路的标准化提升改造。

第76条 邻避设施

片区污水处理厂站、大中型变电站、燃气站场、加油加气站、高压电力线、高压燃气管道、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等邻避设施应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预留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减少邻避效应。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县第九届七次全会精神，衔接“5+2”城乡一体化安全防控体系，做好应急信息技术保障，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系统性、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第 77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分区。根据地质灾害影响范围以及《四川省峨边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2021 年），片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有危岩、滑坡、泥石流、崩塌等类型。地质灾害高、中、低危险区应科学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对确实难以避让的坚持“先监测、治理、评估、再修建”原则，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地质灾害点防治措施。地质灾害防治的总体原则为“以避为主，优化布局”，建立健全县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对现有地质灾害点均落实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措施。在建立监测预警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其风险程度不同，对各地质灾害点提出不同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分区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城镇建设应避让高危险区，特殊原因无法避让的，坚持“先监测、治理、评估、再修建”。对中风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对于单独选址项目，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应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第 78 条 防洪排涝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落实上位规划防洪排涝规划要求，毛坪镇、五渡镇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平等乡、杨河乡及村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建设杨河小 I 型水库及其配套渠系、提灌站、山坪塘、小水池等设施，完善杨河流域的水系联通工程，提高流域洪水调蓄能力，实施节水改造，着力推进农村抗旱应急工程建设，提升抗旱能力。

按照设防标准，加强大渡河及重要支流防洪工程建设，实施大渡河等其他支流山洪灾害危险区巡查监管工作，统筹排水管网、城市河道、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抗旱设施，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系统化排水防涝抗旱体系。

第 79 条 抗震减灾

设防标准。贯彻“以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国家标准，确定片区的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5g。对道路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按 8 级标准进行设防。

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规划五渡—毛坪镇镇政府为片区主要抗震救灾指挥中心，平等乡和杨河乡政府为辅，形成“两

主两辅”的基层应急要求，打造现代化智慧消防体系加强五渡一毛坪镇应急指挥中心，在各村完善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建设，完成镇村（社区）指挥平台对接，做好片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平台资源汇聚。

第 80 条 消防规划

规划在毛坪镇新建 1 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在五渡镇杨河乡、平等乡新建 3 个乡镇志愿消防队。在中心村规划设置微型消防站，保留重点消防单位微型消防站，在各乡镇中心小学、初级中学、卫生院、政府、客运站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第 81 条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人防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订）和《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的规定加强建设。城市重点地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人防工程，车站、桥梁、对外公路及重要生命线工程要作为重点防护目标，要设专门的工程抢修系统，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相关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保证规划期末人均掩蔽面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 82 条 森林防火

衔接森林防火监测一张网，整合已建设完成的森林防灭火监测系统，布局建设感知监控系统，基于云计算和多项监测设备，实现对林区的全天候、360 度智能监控。

在片区各林场内进行防火通道建设、防灭火隔离带建设、巡山步道建设和取水点建设；落细落实网格化管理，对火灾

易发区域实施高密度巡查。片区规划新增森林防火通道 171 千米。

第 83 条 应急保障

避难疏散。在毛坪镇设置防灾指挥中心，在毛坪镇、五渡镇设置防灾救护中心，以省道 S309 和县道 X121、X126 等为主要疏散通道，县道 X119、乡道、村道等为次要疏散通道，疏散人流至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在人员分布集中、灾害事故风险较高、基础设施抗灾能力较弱的地区，适当增加应急避难场所数量，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标准规范，满足相应场地建筑条件、功能区划分、服务范围设计、设施设备配备、物资储备等要求。

应急物资储备库。在毛坪镇建设片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在乡镇及自然村自然灾害频繁、抗灾能力薄弱的村建立应急物资前置储备库。对重要应急用地进行控制，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 84 条 公共卫生防疫规划

落实县级规划要求，构建乡镇级、村级等两级防疫体系。基于行政村设置，结合人口分布、网格管理、规划单元和城乡生活圈，构建基本防疫空间单元。保障基本防疫空间单元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等必要的设施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适时推动重大应急防疫设

施建设。

第七章 整治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85 条 农用地整理

统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低效园地整理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全县高标准农田土壤基础地力提高 0.5~1 个等。

第 86 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综合考虑生态涵养功能和开发后新增耕地的长期利用性，避开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及林保范围，在平等乡、五渡镇重点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第 87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政策实施，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规划重点在毛坪镇、五渡镇等乡镇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

盘活村庄低效闲置用地，主要用于补齐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增加产业配套，为乡村振兴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第 88 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

重点治理片区内废弃采矿用地，主要采取宜耕则耕、宜林则林、景观再造和植被恢复的模式，通过一定工程或生物措施，恢复土地可利用状态，努力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89 条 重点修复区域

森林功能修复重点区包括大小团岩、狮子山等山体。山体植被保护，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重点工程造林、生态脆弱区治理、中小河流绿化、道路绿化美化提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现代林业产业发展。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包括五渡镇足槽溪、五渡长石矿区和平等乡，以及 6 条干沟暗河。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重点区包括五渡镇长石矿片区和沙坪一毛坪矿山集中片区。

水体生态修复区包括大渡河、杨河、山洪沟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第 90 条 重点工程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聚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产矿山和矿业集中区的生态问题，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提高矿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水环境和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山坪塘整治工程，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林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推进森林生态体系建设，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强化森林防御系统为目标，划定各类林地范围，分类进行管控。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减灾御灾和服务保障体系。

第八章 品质提升

第 91 条 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

科学确定农村居民点选址。遵循“五避让、三远离、三融入”的原则进行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应避让地质灾害点、山洪危险点、地震断裂带、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远离高速公路、铁路、高压线，并融入城镇、产业、自然环境。科学确定居民点选址、合理保障居民点用地。

适度提高农村居民点聚居度。按照户有所居和“一户一宅”原则，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

第 92 条 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

传统汉族民居风貌采用“前庭后院”的布置方式，“前庭”满足家庭生活功能，“后院”满足农副业生产需要，留有畜禽养殖和放置农机具的位置；彝族民居风貌主要是针对建筑外立面的整体打造，引用彝族的文化元素，包括牛角木构件、自然石材墙裙等，并加以红、黄、黑三色为主色调的腰线、图腾壁画等彝族装饰改造。

第 93 条 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完善片区垃圾处理网络建设，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场镇建设管理提升、五清行动、爱国卫生运动等内容。推广“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清理整治力度，

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厕所类型，配套建设旅游公厕，满足“数量充足、干净无味、使用免费、管理有效、卫生文明”的建设管理标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提升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率，提升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秸秆经济、便捷、高效收储运体系。

第九章 乡村振兴

第一节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第 94 条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通过产业、农村居民点等引导，精确指引村庄分类，使乡村差异化发展，将片区村庄分为两大类，即集聚提升类、搬迁撤并类两大类。

第二节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第 95 条 乡村产业动能优化

推动零散化、规模较小、经济效益较低的传统农业，向规模化、精致化、现代化、多元化的现代农业转变，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林竹产业基地，多方面多角度实现乡村产业发展升级；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仓储冻库、果蔬加工等相关农业加工厂房，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建设乡村旅游综合体，休闲观光农场等，打造多方位的乡村旅游产业。推动农业互联网，促进电商营销、农业品牌化、农业智能化发展；构建“企业+专业合作社+示范基地（示范户）+技术指导员+辐射带动户”的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模式；积极引导片区特色产业发展成为标志性产品，打造高山果蔬、茶叶种植、生态养殖等特色品牌。

第 96 条 打造乡村振兴人才高地

加强乡村专业队伍建设。实施“佳支依达英才计划”，加强“引、育、用、留”全过程全周期跟踪服务保障。积极

搭建学习交流和成果运用平台，加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特色乡土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分层次、按类型、依产业扶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头人”、农产品营销人才和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围绕农村卫生健康、文化教育、农村事务管理、建设规划、环境整治、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利用农业科技示范园示范带动作用，开展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方式培训。

搭建乡村创新创业平台。联合农业企业共同参与基地建设，重点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创新创业主体培训，提高创新技能水平与创业质量。加快发展众创空间，高标准建设一批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等就业孵化平台，降低创业门槛，吸引农民等返乡创业。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规划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第十章 毛坪镇镇区规划

第 97 条 定位

确定毛坪镇镇区定位为以生活居住、商贸服务为特色的综合型宜居宜业示范高地。

第 98 条 功能结构

根据毛坪镇镇区现状情况，结合发展特点和实际需要，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两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镇区发展核心。

一轴：城乡融合发展轴。

两组团：综合服务组团、宜居生活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北部依托现有镇政府医院等设施形成宜居生活组团。配套相应居住服务设施，提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金融邮电、社区服务、市政公用等公共服务，辐射整个镇区乃至镇域。

宜居生活组团：南部依托农贸市场、中学等设施形成宜居生活组团。

第 99 条 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激发镇区活力，引导村民向镇区继续聚集。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保留现状毛坪镇人民政府、派出所、人民法庭等机关团体用地，保留现状毛坪镇中心小学、毛坪镇中心幼儿园等教育用地，优化毛坪镇卫生院，扩

建毛坪镇初级中学，新增日间照料中心、毛坪镇文化活动中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新建农贸市场，结合对内交通，合理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提升镇区活力。

交通运输用地。优化镇区路网布局，根据需求新增社会停车场。

公用设施用地。改造提升现状污水处理厂、变电站。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满足景观、防护和综合防灾功能，布局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第 100 条 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保留现状乡镇人民政府、派出所、便民服务中心、人民法庭、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

体育设施。规划新增室外健身广场 1 处，并结合公园绿地、广场配建居民健身设施。

文化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毛坪镇文化活动中心，并再进行改造提升。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中学、小学、幼儿园。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并配置应急站、标准化发热诊室、隔离预检分诊室等。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结合镇政府，根据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以配建方式增补儿童之家、社工服务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设施。规划日间照料中心 1 处，按照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设置健身室、文化室、心理咨询室、休

息室、厨房、餐厅、消防和监控室，开展无障碍设施改造并安装电梯等设施，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在日间照料中心就餐、休闲娱乐、健身、日托、全托等服务。

第 101 条 道路交通

路网结构。规划镇区形成“四纵三横”路网格局。规划在现状基础上，加强干路与过境公路的联系，形成过境交通与镇区交通的快速转换。

慢行交通。规划结合镇区功能布局，保留老场镇内部巷道肌理，整治老场镇内环境较差街巷，并进行街巷“绿化、美化、亮化”设计，打造镇区慢行交通，并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布置休闲绿道，营造高品质的慢行空间环境。

交通设施。公共交通设施：规划保留毛坪镇汽车客运站，并规划兼容农村公交站功能。运行毛坪镇至周边中心村、旅游景点之间的农村公交线路；停车设施：规划构建以公共停车场为主、路边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新建停车场应按一定比例设置专属新能源充电车位。

第 102 条 市政设施

给水设施。规划对自来水老旧管网进行改造升级。规划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沿镇区道路完善环状供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以提高自来水的普及率。

排水设施。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管网系统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以分散就近排放为原则，就近排入大渡河等自然水体。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毛坪镇污水处理

站进行处理,沿镇区完善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

电力设施。镇区供电以10千伏环状中压配网为主,规划提升改造35千伏毛坪变电站,规划35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

通信设施。镇区管线采用光缆敷设。按需修建5G基站,可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修建。

燃气设施。气源来自峨边县城天然气储配站(规划),进一步完善供气管网,镇区形成次高压—中压两级制环网,并延伸中压环网至农村居民点供气。

环卫设施。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并结合公园绿地及商业设施,规划按需新增垃圾收集点、公厕,设专职保洁人员收集、打扫和清运,迁建1处毛坪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运至毛坪垃圾中转站,再统一运至规划峨边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

第103条 防灾减灾

防洪设施。规划镇区防洪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防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加强镇区及周边河道沟渠的防洪治理工作,健全防洪机制,做好防洪预案及抢险物资储备,防治结合。加强对洪水次生灾害的防治工作,加强防洪工程建设与生物防灾措施实施。

消防设施。结合镇政府、卫生院、学校、行政村、农村

新型社区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完善应急救援基地宣传、演示、训练等基础配套设施、设备、安全体系、标识标志等。毛坪镇区新建 1 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市政取水点布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自然水体取水口布置在取水方便、靠近道路、行车便利等地点。根据消防供水需求合理设置消防水池。

抗震减灾规划。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镇区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一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建设用地尽量避开不良地质灾害易发区，如需建设，在建设前，必须先进行专门不良地质灾害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治疗，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规划建设。进一步提升防震减灾水平，在学校、政府所在地安装地震预警接收终端。

应急避难。毛坪镇区人员分布集中，规划利用毛坪中学、小学、幼儿园、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规范毛坪中学、小学避难场所，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

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毛坪镇政府，设置片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套建设供水、照明、通讯等附属设施。

避难疏散。将 X121、Y001、玉环街等作为主要应急救援

通道，其他道路规划为次要救援通道。

第 104 条 四线管控

划定四线，实施最严格的用途管控要求。

绿线。划定公园绿地和主要防护绿地为城市绿线管控范围，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予以严格管控。

蓝线。本镇区不涉及蓝线。

紫线。划定镇区县级文保单位毛坪周氏宅为城市紫线管控范围，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予以严格管控。

黄线。划定镇区的公共停车场、消防站、供电站等为城市黄线管控范围，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予以严格管控。

第 105 条 绿地景观系统

规划毛坪镇区形成“一心一轴多点”的绿地景观格局。

一心：镇区主要景观节点；一轴：沿玉环路形成的主要景观发展轴；多点：镇区多个公园绿地形成的次要景观节点。

第十一章 规划保障

第一节 近期建设

第 106 条 片区近期建设

至 2025 年，主要围绕综合交通和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乡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产业发展、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重点提升五渡镇的交通辐射能力，提高乡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大渡河流域生态环境，提高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比等。

第 107 条 镇区近期建设

根据各镇发展实际，主要围绕公共服务、商贸服务、环境改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规划城镇近期建设项目，按类别、项目名称、数量、规模、建设方式等建立项目库。重点提升毛坪镇镇区的公共服务水平和各个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毛坪镇镇区产业发展进程。

第二节 实施保障

第 108 条 加强组织保障

配齐配强专班加强规划监督与考核。由峨边县人民政府与毛坪镇、五渡镇、平等乡、杨河乡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行动专班定期研究，保障稳步推进，保证各部门各乡镇之间信息畅通，保障工作有序推进；保证各部门、各乡镇负责人参与，确保相关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

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完善重大建设项目的公示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

强化基层培训百姓宣传。要对基层领导干部进行相关培训，了解规划的意义和重要性；要对百姓进行相关宣传，让百姓发挥主体作用，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了解规划、参与规划。

第 109 条 完善政策配套

建立更加完善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依托跨区域的规划编制模式，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建立耕地保护利益平衡机制，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元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韧性，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先补后占”制度。

探索完善宅基地退出机制和集中居住激励政策。落实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部分退出、完全退出”宅基地的配套支持政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至集中居民点居住。探索采取集中居住后腾退的宅基地面积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原有合法宅基地的财产权，鼓励集中居住。

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落实农村土地

“三权分置”要求，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具体操作细则，明确相关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探索下放新增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权限，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集体建设用地报转时只报总量，不固定图斑，年底统一结算并定图斑、定数量，完善相关资料上报备案。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探索实施土地零星征地，以便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入，推动产业发展。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建议将峨边县纳入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通过土地综合整治为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探索“片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的土地综合整治模式。设立土地流转基金，建立土地整理政府融资平台，由政府统筹推进土地流转和土地整理。

健全监督评估。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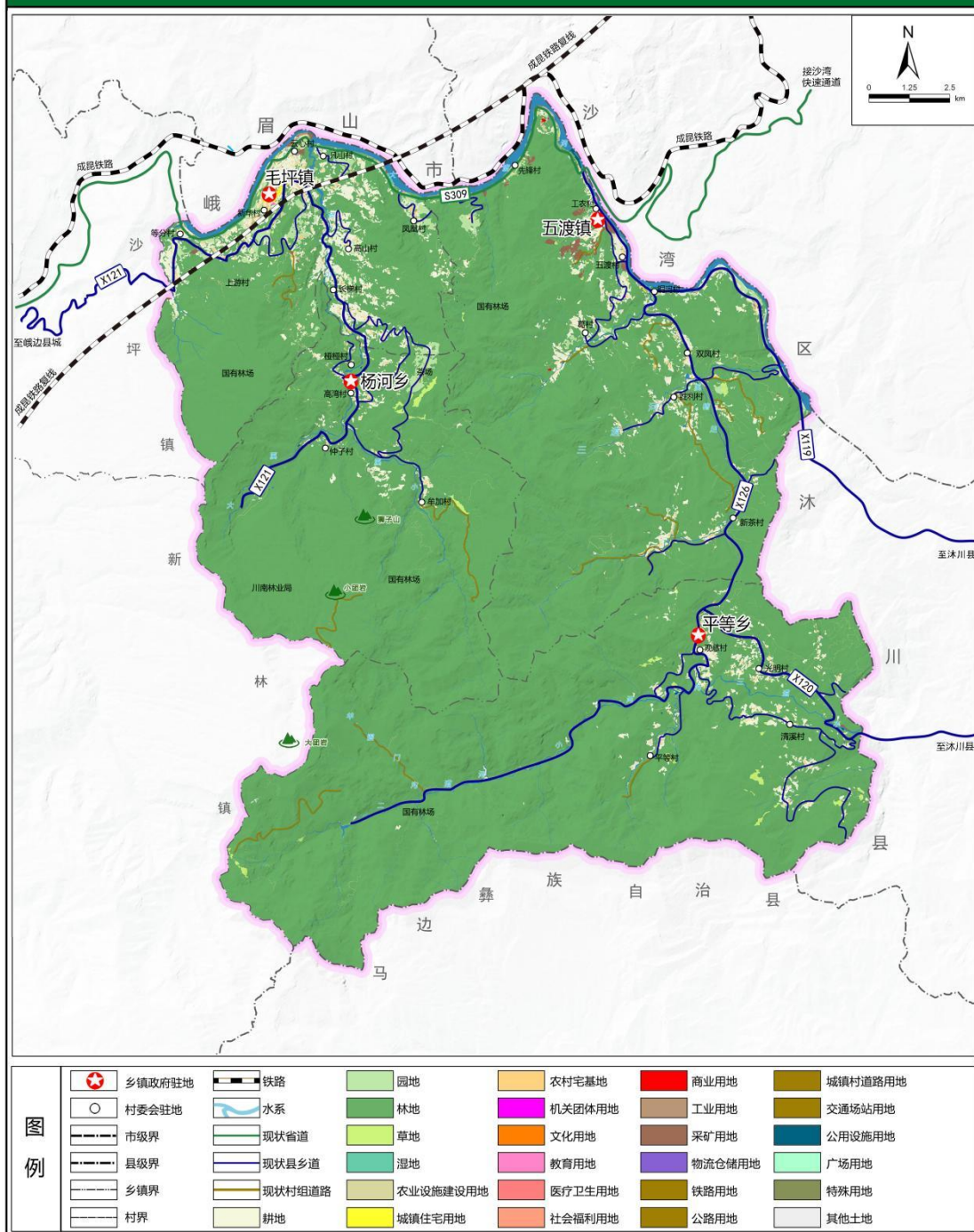
全面落实“峨边汇治理”九条措施，全面提升区域治理能力。做优“亲情工作法”、深化“德古”工作法、拓展“赶场”工作法、“全科网格”精细治理、“边界六联”协同治理、“移风易俗”重点治理、“红耀彝乡”强基工程、“三亮三晒”阳光工程和“扎笼子”工程。

图纸目录

1.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 片区国土空间功能结构图
3. 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渡河百里桃竹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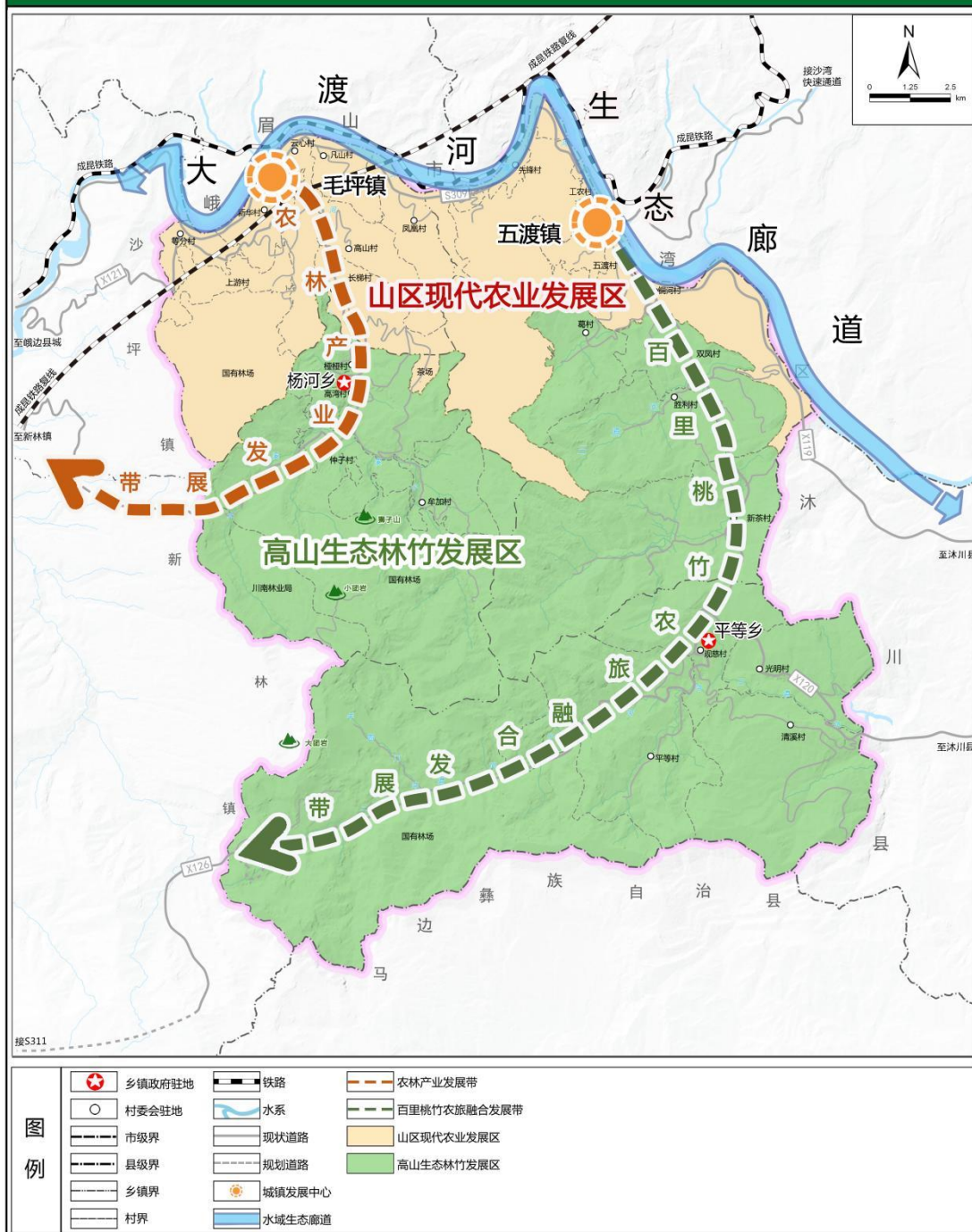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3月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渡河百里桃竹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功能结构图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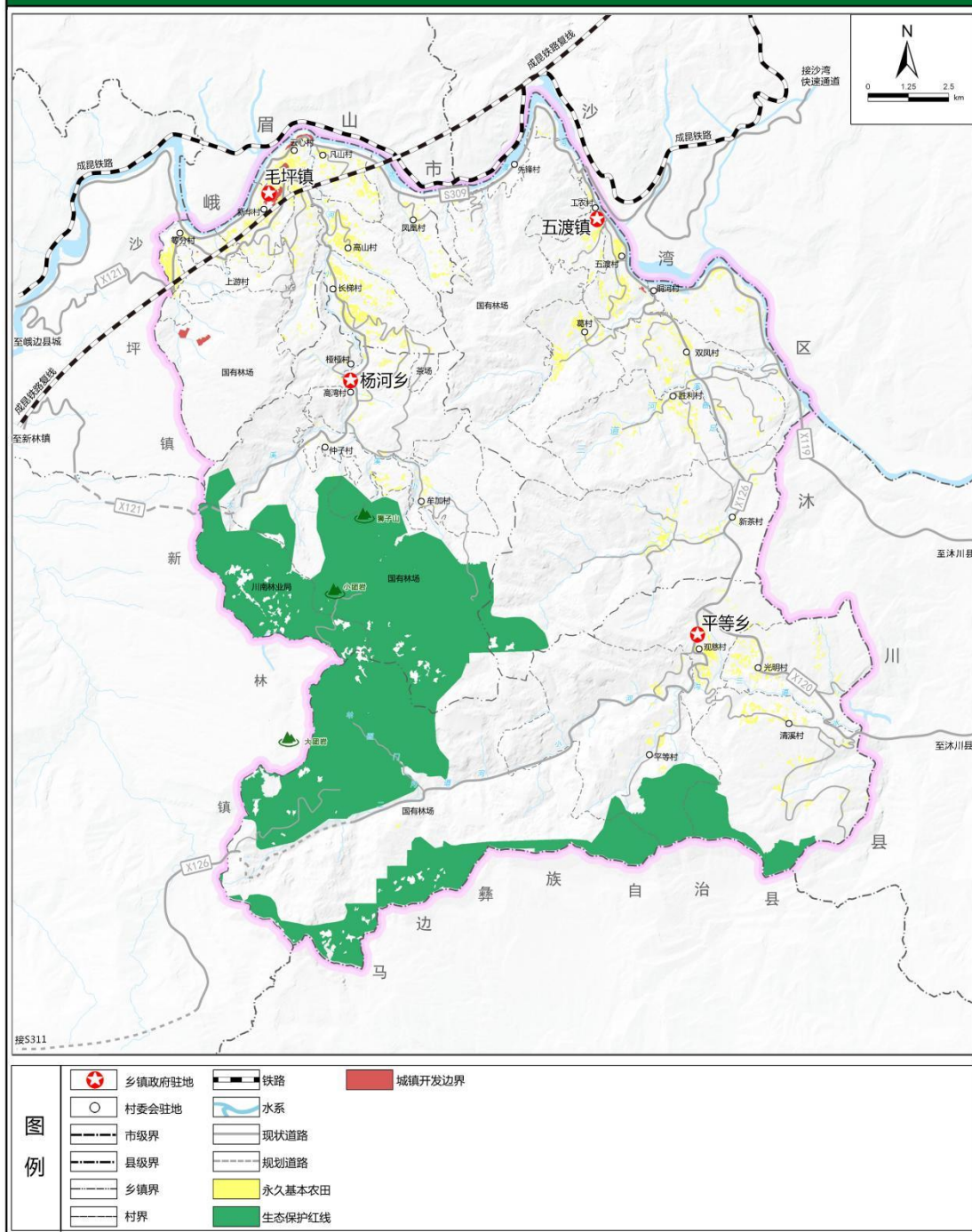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3月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渡河百里桃竹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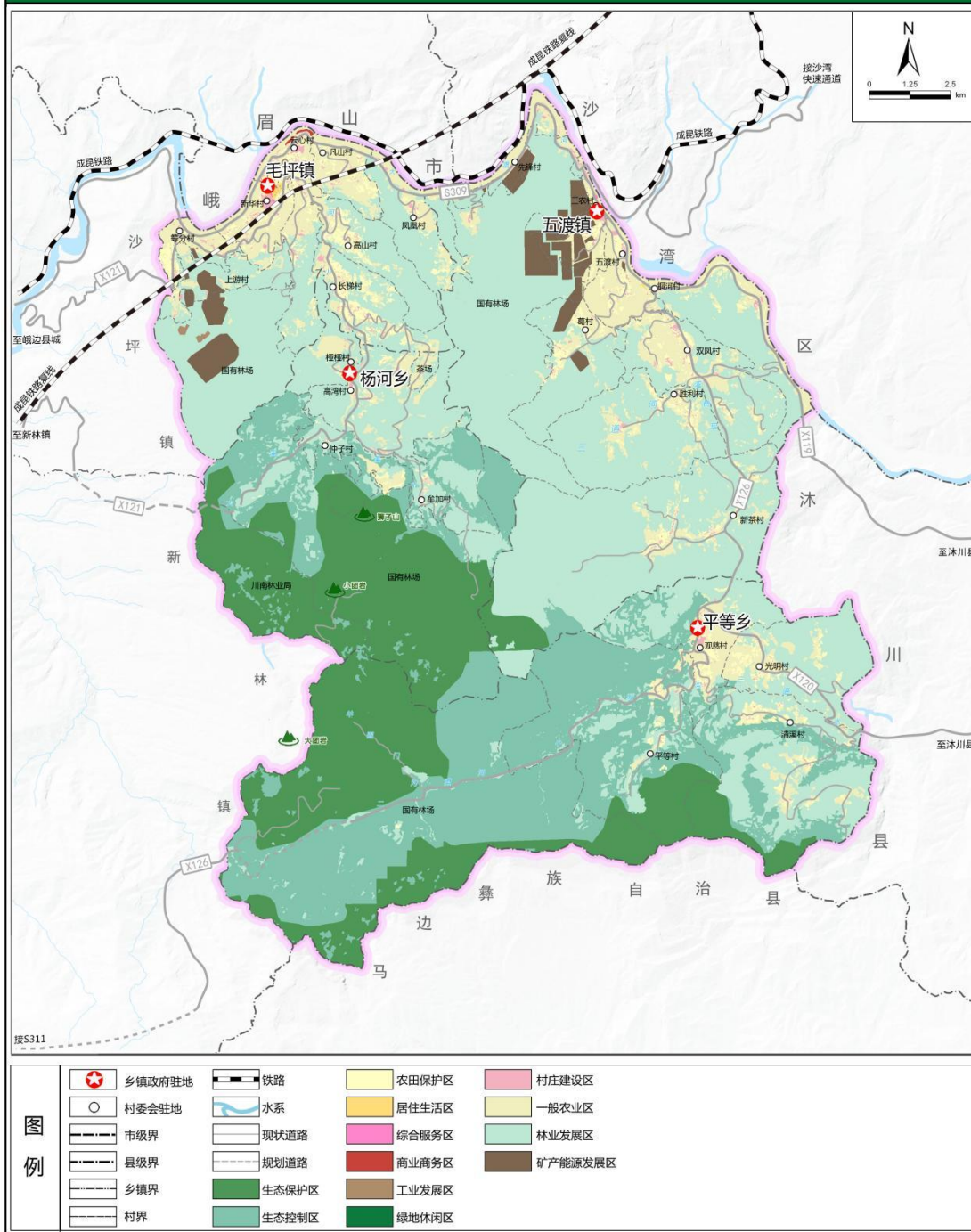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3月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渡河百里桃竹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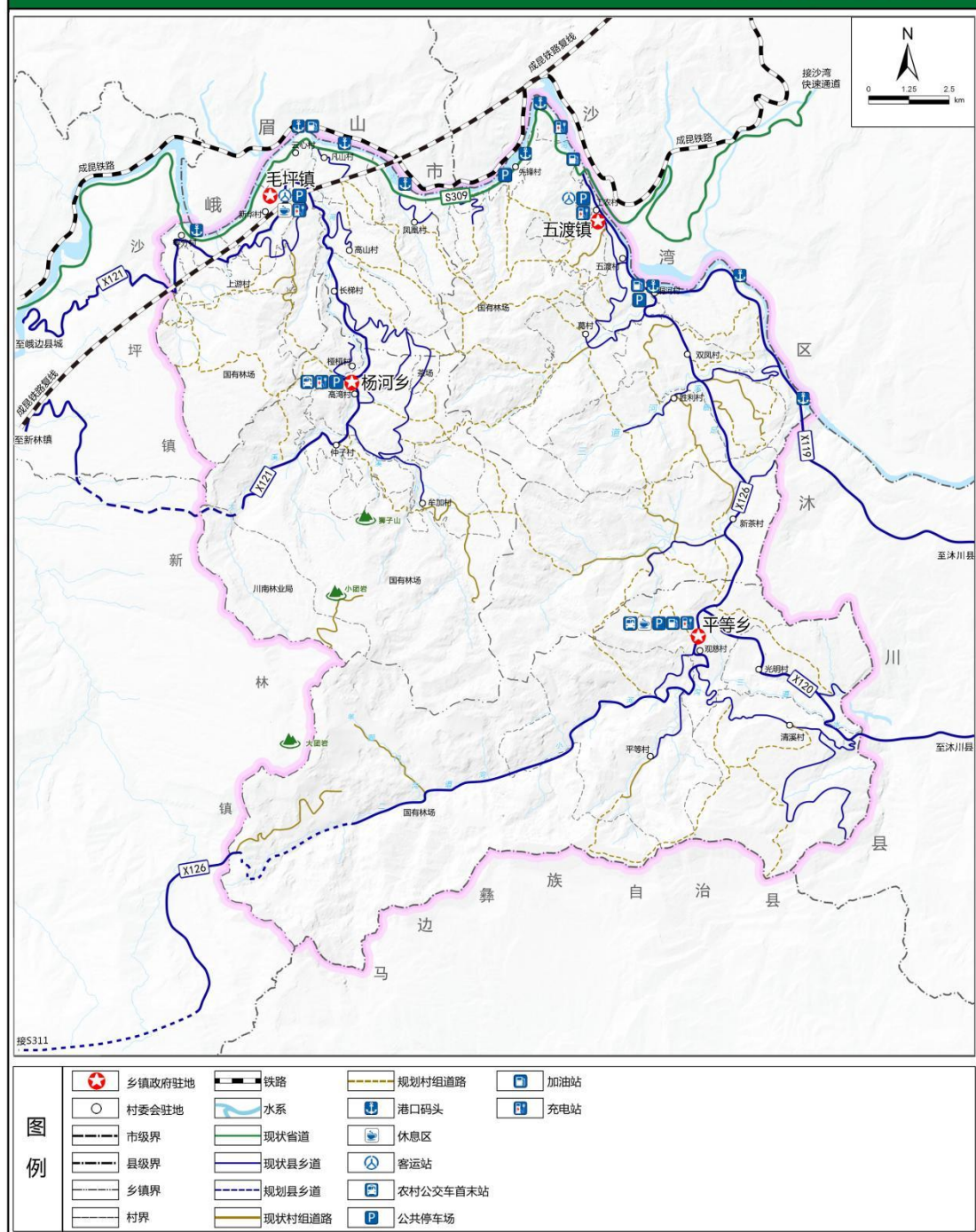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3月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渡河百里桃竹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片区道路交通设施规划图 05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3月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地理信息中心